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ST沈化 公告编号:2026-010

##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4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路55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长宋斌先生

(7)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8人,代表股份227,162,1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18,663,5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82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7人,代表股份8,498,6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70%。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7人,代表股份8,498,6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7人,代表股份8,498,6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70%。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 议案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 议案表决结果: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 候选人:选举王丽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股份数:219,583,337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 候选人:选举王丽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股份数:919,798股。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通过。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公告之相关内容。

(2) 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0,259,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615%;

反对6,847,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44%;弃权54,6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96,3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840%;反对6,847,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5725%;弃权54,6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35%。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通过。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公告之相关内容。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张琛、李尧

3.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ST沈化 公告编号:2026-011

##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5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根据《事先告知书》载明的内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10月1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8.6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8.1条第八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差错更正进展公告,直至披露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事项财务会计报告更正公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等文件。”的规定,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下发的《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根据《事先告知书》载明的内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8.1条“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率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10月1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二、公司已采取的措施和进展情况

1.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 公司对本次行政处罚事项予以高度重视,其所涉事项系2018至2021年度财务指标虚假记载问题,公司已进行深刻的自查自纠及整改,并已基于(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及《2023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及追溯调整。

相关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经2023年6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出具了《关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301457号)。同时,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的调整事项进行了审计,并对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综上,《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涉事项已整改完成。

3. 公司进一步督导相关业务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将本次事件引以为戒,认真汲取教训,积极整改落实,切实加强对会计准则等专业知识的学习,不断增强风险合规意识。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体系,强化内部审计力度,保障各项规章制度有效落实,切实提高履职能力及规范运作水平。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8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8.1条第八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1) 公司是否被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2) 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

公司将满足上述条件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市场及客户有序拓展,融资情况良好。上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就本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6-002

##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质押股份延期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吴滨华女士持有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20,545,0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12%;本次质押延期回购数量9,000,000股,原回购交易日为2026年2月5日,现延期至2027年2月5日。本次质押延期后,吴滨华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9,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3.81%,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00%。

● 吴滨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桂谦先生、澳洲万达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洲万达”)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2,369,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78%;本次办理质押股份延期回购手续后,累计质押股份数为(含本次)16,50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2.4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33%。

公司于2026年2月4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吴滨华女士将其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的股份办理延期回购业务的通知。具体如下:

一、本次质押延期回购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质押延期回购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有限	是否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吴滨华	是	9,000,000	9,000,000	否	否	2025/2/5	2026/2/5	2027/2/5	浙商证券	43.81%	4.00%	企业补充流动资金

2. 本次质押延期回购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质押用途的情况。

3.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谦先生与吴滨华女士以及澳洲万达的实际控制人 Lauren Wu 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2,369,1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8.78%。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工作。

公司本次全球发售H股总数为30,000,000股,其中,香港公开发售3,000,000股,占全球发售总数的10%;国际发售27,000,000股,占全球发售总数的90%。公司本次发行不设置超额配售权,根据境外H股发售价36.00港元计算,经扣除全球发售相关承销费用及其他估计费用后,公司将收取的全球发售净所得款项净额估计为10.00亿港元。

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本次发行的30,000,000股H股股票于2026年2月4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公司H股股票中文简称为“国恩科技”,英文简称为“GON TECHNOLOGY”,股份代号为“2768”。

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本次发行并上市前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A股股东	271,250,000	100.00%	271,250,000	90.04%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6-005

##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取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月28日,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控股股东漳州片仔癀集团(以下简称“片仔癀集团”)计划自2026年2月1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即6个月内),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近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已于2026年1月28日出具《贷款承诺函》,同意为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3

##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

2. 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 投资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进行的投资品种包括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理财产品。

4. 授权权限: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5.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 决策程序:本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 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及时跟踪金融市场及宏观政策的变化,分析相关变化对投资产品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充分做好理财产品风险评估,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确保理财产品安全;

2.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必要时组织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 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不定期或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起止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中期收益安心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1月1日	成立封闭期3个月自然日后5个工作日开放期	6000	否	-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中期收益安心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1月1日	3个月自然日后5个工作日开放期	4000	否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证券添利多资产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1月28日	每周周一、三、五开放赎回	3000	否	-

证券代码:688060 证券简称:云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涌科技”)于2026年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1,050万元人民币,无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经检查,公司202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向关联人租赁场地(包含水、电等费用),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湖北省捷意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3.37	0.00	676.20	2.28	依据实际业务量预估
小计		1,000.00	3.37	0.00	676.20	2.28	-
向关联人出租场地(包含水、电等费用)	湖北省捷意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	-	0.00	13.54	-	依据实际业务量预估
小计		50.00	-	0.00	13.54	-	-
合计		1,050.00	-	-	689.74	-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2024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数据。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捷意迪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500.00	676.20	关联人逐步完成建“投产”工作,代工业生产形式的关联交易量减少
合计		2,500.00	676.20	-
向关联人出租场地(包含水、电等费用)	捷意迪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13.54	关联人逐步完成建“投产”工作
小计		100.00	13.54	-

证券代码:603014 证券简称:威高血净 公告编号:2026-007

##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赎回金额:23,500万元。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履行的审议程序: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血净”或“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4,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情况

2026年1月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购买了金额为18,0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年1月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民生银行威海分行购买了金额为5,5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6-006

##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0